

霍邱县范桥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19 年度霍邱县范桥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方面、监督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范桥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范桥镇联系（地址：范桥镇街道校园路；邮编：2374741；联系电话：0564-639100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结合范桥镇高质量发展工作，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镇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镇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领导信息、权责清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将霍邱县人民政府网列为我镇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在《条

例》的要求下在此网站上开设了数十个公开专栏：开设年度任务、经济和发展统计专栏，做到一年一公开，一季一公开、一月一公开。让人民群众更清楚地了解到政府工作的开展计划和落实情况。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于上级以及本级政府发布的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进行实时更新，并且同步更新对于政策文件一些简单易理解的解读，让阅读者便于更好的理解和知晓相关政策。我镇在 2019 年度共更新 587 条信息，本级政府文件 15 篇，政策解读 43 篇。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2019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镇对于政务公开十分重视，由人大主席牵头负责，由党政办公室主任落实到人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工作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由专人负责全镇的信息公开维护和实时更新，以及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年度报表的制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坚决履行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对于拟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审核严密，不允许出现错字漏字、内容准确有效、表述规范、可公开，并且责任到人，做到谁公

开谁负责。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由专人负责定期在网站平台上对于无效过期信息进行清除，对变更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对需增添的内容进行及时有效的更新和补充。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19〕9号）的要求，我镇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完善制度。2019年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制，成立了以人大主席徐树叶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范桥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同时确立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的相关制度。二是部署落实。将政务公开列入我镇的重点工作内容，定期总结工作情况。三是加强监督。对外公布投诉举报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5	2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性不足还需继续加强学习，二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村和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创新门强化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门户网站的管理，整合资源，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